

作者：蔡文清 来源：北京晚报 发布时间：2008-10-27 16:16:40

[小字号](#)[中字号](#)[大字号](#)

倪光南院士：微软是“滥用知识产权”

“这次微软搞‘黑屏’警告，与其说是为了‘保护知识产权’，不如说是‘滥用知识产权’。”微软“黑屏”事件发生后，著名计算机专家、中国工程院院士倪光南一直关注事件进展，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就“知识产权”问题发表了看法。

倪光南说，众所周知，我国知识产权战略方针为“激励创造、有效运用、依法保护、科学管理”，这就是说，保护知识产权要依法，即在中国有关法规的框架下进行，如最近我国有关部门就依法受理了微软对“番茄花园”盗版的起诉。有关软件知识产权保护，2002年的“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”和同年10月15日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规定，对电脑用户未经许可使用软件的侵权民事责任，限制在商业使用范围内。因此，谋取商业利益的盗版制作者如“番茄花园”要承担侵权民事责任，但并不容许对非商业使用范围的最终用户施行“黑屏”那样的“威慑”行为。

“保护知识产权和防止滥用知识产权，本来是一个问题的两面。”倪光南认为，我国《反垄断法》就是要禁止滥用市场垄断地位，微软过去利用盗版占据了垄断地位，又凭借垄断地位将软件卖高价，攫取垄断利润，现在更凭借垄断地位用黑屏“威慑”用户，这与其说是保护知识产权，不如说是滥用知识产权。

倪院士说，应当强调的是，各个国家、不同时期，都有各不相同的知识产权法规，其本质是增进国家的整体利益。在这方面不存在“国际接轨”问题，也不存在谁“先进”、谁“落后”的问题。中国当前的知识产权法规是与中国当前国情相适应的，我们不能照搬某个国家的法规制度。例如，中国目前的专利法不受理纯软件专利，也就是不受理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，欧盟的现状和美国的早期也是如此。但近年来美国软件专利盛行，不能说是美国的专利法“先进”，中国和欧盟的专利法“落后”。

倪院士表示，“总之，奉劝微软应当在中国有关法规的框架下反盗版，而不要越过中国有关法规和部门用黑屏去‘威慑’用户。”

[更多阅读](#)

[遭遇“黑屏门”，中国网民可能集体抛弃微软？](#)

[中青报：微软扔下一枚看不见的信息钉子](#)

[评论：我们该怎样面对微软](#)

发E-mail给：

go

[打印](#) | [评论](#) | [论坛](#) | [博客](#)

读后感言：

发表评论

[相关新闻](#)

[一周新闻排行](#)

倪光南院士谈番茄花园案教训：加快推进软件正版化
微软文档成国际标准 倪光南建言强制用国标
微软文档第二轮猛攻 倪光南呼吁再投反对票
倪光南院士：中国完全可以对微软说“不”了
倪光南：我们欣赏微软的技术，但文档标准一定要是...
多家国内企业声援倪光南 反对微软OOXML标准
倪光南院士：中国可以对微软说“不”

2008年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结果公布
首批“985工程”高校负责人：高校三大现实问题...
50多家研究生院代表呼吁大幅提高研究生待遇
意大利研究发现人一天中最具创造力时间
如何破解师德困境 “抄袭门”再次引发公众争议热潮
《柳叶刀》杂志推出中国专刊
2008年度高等学校国家精品课程名单公布
杨帆谈卷入同事抄袭事件 称应保护举报人